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可用豁免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進行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0.00 港元，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股份代號 : 698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5,050.43	2,000	101,008.50	10,000	505,042.50	200,000	10,100,850.00
200	10,100.86	2,500	126,260.63	20,000	1,010,085.00	250,000	12,626,062.50
300	15,151.28	3,000	151,512.76	30,000	1,515,127.50	300,000	15,151,275.00
400	20,201.70	3,500	176,764.88	40,000	2,020,170.00	350,000	17,676,487.50
500	25,252.13	4,000	202,017.00	50,000	2,525,212.50	400,000	20,201,700.00
600	30,302.56	4,500	227,269.13	60,000	3,030,255.00	450,000 ⁽¹⁾	22,726,912.50
700	35,352.98	5,000	252,521.26	70,000	3,535,297.50		
800	40,403.40	6,000	303,025.50	80,000	4,040,340.00		
900	45,453.83	7,000	353,529.76	90,000	4,545,382.50		
1,000	50,504.26	8,000	404,034.00	100,000	5,050,425.00		
1,500	75,756.38	9,000	454,538.26	150,000	7,575,637.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1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於有關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1,3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基準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中的「配發結果」頁面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亦可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bamate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當中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適當比例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80。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王文禮先生、王文超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及王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嶽飛先生、童娜瓊女士及招敏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